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胡南薇女士、独立董事陈玉田先生及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会议由张延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胡南薇女士、陈玉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章福先生）》《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南薇女士）》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玉田先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副总经理王永浩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897,2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897,22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经核查，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袁章福、胡南薇、陈玉田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共向 8 名董事（包含任期内离职人员，不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发放薪酬合计 370.44 万元（含税），其余 2 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包含任期内离职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共向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含任期内离职人员）发放薪酬合计 527.16 万元（含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

关联董事田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

关联董事田金、王永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在调整后的期限内稳步推进，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提款期1年，具体利率以合同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等有关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用于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产品，同时可用于为BBK TEST SYSTEMS HONGKONG CO., LIMITED 开立分离式保函；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事项。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田金先生和王永浩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田金先生和王永浩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等，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及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金先生和王永浩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公司 1 楼 107 会议室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